R-2405-030

上海商学院酒店管理学院虚拟仿真项目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上海商学院

乙方（服务方）：北京润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一、 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时间及服务费用

1. 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 上海商学院酒店管理学院虚拟仿真项目管理系统运维 服务；

2. 服务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为：

（1）乙方协助校方开通在服务器上部署、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权限，向校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平台适用的技术标准、提交规范及存储空间

（2）乙方保证服务器的稳定运行及信息安全，及时进行服务器的维护与更新；

（3）乙方向校方提供本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各项共享数据；

（4）乙方协助校方办理二级等保证书，证书获得时间为校方付款后的两个月内。

托管课程清单

序号	实验项目名称	服务年限
1	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的酒店接待虚拟仿真实验	自服务账号开通之日起计 3 年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报价或协商签署相关增补合同后方可实施；

3. 服务时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履行期限为 自服务账号开通之日起计 3 年 ；

4. 服务费用：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肆万玖仟 元整（￥ 49000.00 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监督、审查乙方的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

2）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配套的办公条件；

3）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承建单位或原服务单位的联系方式、系统原理图、安装分布图、材料验收清单等原始技术资料及验收资料，以便乙方入场后正常开展交接工作；

4）甲方在必要时候协调承建方或原厂商及原服务方、乙方在服务工作上的协调配合工作，明确各方责任义务，以避免各方责任推诿、不落实；

5）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联系文件及协作要求；

2）乙方要求参加与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事项有关的设备和平台等系统设计、测试、修改、验收等技术工作，并提出合理建议，在没有整改前不承担因原设计缺陷或产品缺陷造成的服务事故后果。

3）乙方保证建立完备的各项服务工作制度、工作流程、服务记录，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需做好日报、月报及年报资料并及时归档，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和甲方联系人递交。

4）乙方保证其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名誉的行为，并对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应无条件更正，不得提出另外收费的要求，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额款项后开通存储空间并提供服务。

乙方户名：北京润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91170078801900000601

四、验收方法

按合同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甲乙双方代表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1.合同内容；2.项目招标书中要求；3.乙方对本项目做出的书面承诺；4.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上海市有关的服务标准。

五、服务承诺

1.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合同列明的服务请求后，在 4 小时（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及标书规定的标准进行。

六、违约赔偿

1.若乙方未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种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累计扣减服务费用和赔偿要求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一旦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的 20%，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损失大于合同总价的 20%，乙方应按产生的实际金额向甲方赔偿损失。

2.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每日赔偿万分之五（0.05%）承担违约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达到该最高限额的，乙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3. 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减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七、其他事项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调解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上海商学院	受委托方（乙方）：
（公章）	（公章）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496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文教产业园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37190267	电话：010-56298288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9日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9日

附：1. 报价单/报价明细

服务内容	服务年限	价格（万元）	备注
服务器托管（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的酒店接待虚拟仿真实验）	3 年	4.9	（1）我司协助校方开通在服务器上部署、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权限，向校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平台适用的技术标准、提交规范及存储空间； （2）我司保证服务器的稳定运行及信息安全，及时进行服务器的维护与更新； （3）我司向校方提供本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各项共享数据； （4）我司协助校方办理二级等保证书，证书获得时间为校方付款后的两个月内。
合计	¥：49000.00 元　　大写：肆万玖仟元整		

2. 服务内容、范围、要求

（1）协助校方开通在服务器上部署、管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权限，向校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平台适用的技术标准、提交规范及存储空间；

（2）保证服务器的稳定运行及信息安全，及时进行服务器的维护与更新；

（3）向校方提供本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各项共享数据；

（4）协助校方办理二级等保证书，证书获得时间为校方付款后的两个月内。